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测绘出图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测绘出图服务

委托方 (甲方)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受托方 (乙方) :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年4月29日

签 订 地 点 : 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76220334N

受托方（乙方）：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661032062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411685150180015225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测绘出图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测绘出图服务

2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项目用地红线图等相关基础材料等开展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测绘出图服务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开展丹灶镇东部园区荷桂路西侧地块项目测绘出图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文件要求，开展外业实地测量测绘约 369 亩（实际以用地报批批复面积为准）、更新地形数据；完成出具用地红线图 2 宗、勘测定界报告 2 份、所有权宗地图 14 宗、入储红线图 1 个。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等要求，经甲方确定，形成最终成果。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材料，电子资料。

6.2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实地测量测绘，出具用地红线图及勘测定界报告。根据用地报批工作进度完成批后所有权宗地图及入储红线图出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要求乙方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签收单、合同履约单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7.1.1】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甲方按照乙方提交成果时所适用的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

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广东省、佛山市地方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2 乙方提交的相关阶段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二期】付款，具体的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规定为准：

8.3.1 第一期：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土地测绘并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8.3.2 第二期：乙方完成用地红线图、入储红线图、所有权宗地图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8.4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

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合同开工的标志，至全部有效成果提交至甲方后结束。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合同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9.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处理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等）。乙方保证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除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外）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甲方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出律师费）的，乙方应全部负担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永久。

11.4 资料、数据留存、销毁与返还

11.4.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复制、留存其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任何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及委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及其副本。乙方如果为了满足资料、数据处理活动正常开展的需求，或者为了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需要复制、留存上述资料、数据的副本，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该需求或要求以及留存的资料数据副本情况。在该需求或要求满足后，乙方应及时销毁或返还数据副本，并提供证明。

11.4.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委托处理期限届满、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经甲方要求（以先发生的为准）后，乙方应及时销毁或返还委托处理所涉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及委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及其副本，不得保留上述数据及其副本，并提供其已销毁或返还数据的证明。

11.4.3.返还资料数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妥善接收、处置数据，并提供充分的指导和便利。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

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款项。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2 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需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

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因维权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经乙方提出，甲方视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土地测绘，在提供用地红线图、入储红线图、所有权宗地图等测量图前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 结算；

16.2.2 乙方完成勘测定界并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价款额的 7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

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明



乙方：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9日